

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

吴志良 李水生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武汉 430072)

文 摘 环境犯罪是一种新的犯罪类型,其构成要件有自己的特点,与传统犯罪构成要件有很大不同。本文对此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首先,在环境犯罪中,犯罪主体有自然人和法人两种;其次,大多数环境犯罪是过失犯罪,其过失将依据这样一个标准来确定,即行为人是否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以力图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如果没有,应认定过失成立;再次,环境犯罪之客观要件主要指犯罪行为以及犯罪行为与危害后果的因果联系。在确定犯罪行为时,利益衡量原则将起非常重要的作用。鉴于具体、明确的因果联系难以证明,因果关系必须采用推定因果关系的原则确定。

关键词 环境危害 环境犯罪 犯罪构成要件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Wu Zhiliang, Li Shuisheng(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Environmental Science*. 1998, 18(1): 25~28

Abstract—Environmental crime is a new type of crime with its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their own feature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raditional crime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and puts forward its own viewpoint. First, in environmental crime, the subject of crime has two classes which are natural person and legal person. Second, most environmental crime are unintentional and, their negligence is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objective criteria that whether a wrongdoer goes to take prevention measures; if not, negligence is held to exist. Third, objective elements mainly concern act of crime and cause-effect relation. Balancing of utility will play an important part in determining the act of crime. As result of the difficulty to prove concrete and definite cause-effect relation, the principle of deducing cause-effect relation must be adopted.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damage environmental crim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crime

自本世纪 70 年代以来,环境危害的严重性引起了人们的强烈关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在环境保护中认识到,必须将危害环境的行为纳入犯罪领域,运用刑事制裁这一最严厉的手段来保护环境。在我国,对环境犯罪的惩治被规定在各有关的环境法规中,立法方式主要分为直接引用《刑法》的有关条款和依类推原则适用《刑法》的有关条款^[1]。这两种立法方式的严重缺点是难以反映环境犯罪的特点,界定其犯罪构成要件,因而在实践中难以有效制裁该犯罪。

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是指环境危害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主、客观条件的总和。依刑法理论,任何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 4 个方面的要件: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犯罪客体。缺少上述任何一个方面,犯罪不成立。然而,环境犯罪作为一种新型的犯罪类型,

与传统犯罪有重大区别。传统犯罪行为本身即是一种违反社会伦理道德的“无价值行为”,如杀人、放火等。而环境危害行为往往是社会经济活动所必须附随的行为,具有相当程度的社会有用性,如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等。因此,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的外延和内涵必然与传统犯罪构成要件有所不同。

犯罪构成要件既是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又是承担刑事责任的依据。因此,无论是加强和完善环境刑事责任的立法,还是为了保证其司法的准确性,首先必须从理论上界定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

1 犯罪主体

收稿日期:1997-01-02

刑法上的犯罪主体,是指实施犯罪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人。环境犯罪的主体不仅包括自然人,还包括法人,具有二元性。

传统犯罪理论以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为基础,认为犯罪是在内心自由意志支配下进行的,因而犯罪主体只能是有生命的自然人,并且在一般情况下犯罪人是事实上的行为人,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不具有犯罪能力。环境犯罪虽然不乏自然人所为,但绝大多数严重危害环境的事故,是伴随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在这里,基层工作人员按企业操作规程从事生产和污染物的排放,本身并无意志表示的自由,一般不具有过错,不能作为犯罪主体追究刑事责任,而支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负责人由于没有参加实行的生产操作行为,也没有强令基层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也将被排除在犯罪主体之外。因此,如仍恪守自然人构成犯罪主体的主张,就会使许多环境犯罪行为逃脱法律的制裁。为了有效惩治环境犯罪,现实要求突破传统的刑法理论,将法人纳入犯罪主体范围。为此,在理论界对法人是否能成为犯罪主体尚存争议的时候,越来越多的国家在环境刑事立法中规定了法人的犯罪。如日本 1970 年颁布的《公害罪法》对法人犯罪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我国环境立法也有了突破性发展,最近颁布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72 条肯定了法人的犯罪能力。

在社会生活中,法人作为权利、义务的主体具有不法行为能力,在民法和行政法上已得到明确的肯定。就犯罪的本质特征是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而言,法人具有犯罪能力应属顺理成章的事。日本著名刑法学者板仓宏教授创立的“企业组织体责任论”,对法人作为犯罪主体的合理性从理性上作了较充分的阐述^[2]。其主要观点为,法人是超越于各个法人成员而实际存在的企业组织体,它不仅通过法人机关形成的组织体意思,而且其成员的行为只要是组织体的利益而作为其活动的一环进行的,就应当是组织体的行为,不应把它视为分散的个人行为而与组织体的行为加以割裂。因此,法人具有犯罪能力,可以成为犯罪主体。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将法人作为犯罪主体也是十分必要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最大目的是利润,环境犯罪大多是企业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环境效益的结果,如果将企业基层工作人员作为刑事处罚对象而不处罚法人,法人可以牺牲该成员而获利,从而丧失刑罚的警戒和震慑作用,难以有效保护环境。

法人犯罪除处罚法人外,还要处罚有关成员,即实行所谓的双罚原则。这是由于法人作为一社会组织体本身并不能实施犯罪行为,其犯罪行为是由其内部成员实施的。但是由于环境危害行为的特殊性,判断其成员有无责任及责任大小的标准,不应建立在实际行为人的因素上,而应以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采取防患措施的权限或能力作为判断标准。因为环境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企业生产系统或污染防治系统存在缺陷,现场操作人员即使有过失,也仅仅是事故发生的导火线而已。因此,环境犯罪在处罚法人成员时,原则上应以法人的代表人及其他有权决定采取防治措施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限。

2 犯罪主观要件

犯罪的主观要件是犯罪主体对其犯罪行为及其危害后果所持的心理状态,主要指故意和过失。在环境犯罪中,绝大多数是因污染环境而构成的犯罪。环境污染形成机制非常复杂,它常常是透过广大空间并经过长时间孕育而形成,企业及其管理人员对其危害后果一般缺乏明确、清醒的认识。因此,环境犯罪绝大多数是过失犯罪,故意犯罪虽不能说绝对没有,但也数量极少。

无过错即无责任是传统刑法的一条基本原则。该原则使得故意或过失不仅是犯罪构成的不可缺少的要件,而且是确定罪责的最终要件。众所周知,由于种种原因,污染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难以查清和证明,从而也就难以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环境犯罪绝大多数是过失犯罪,有必要修正或突破传统的过失理论,否则环境危害行为将难以纳入犯罪领域。对此,各国学者提出了各种观点和学说,主要有如下 3 种。

2.1 无过失责任说

所谓“无过失责任”,指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某种行为,或造成了法律所禁止的后果,即使主观上没有过错也应承担刑事责任。该学说主要基于如下两点理由:(1)环境犯罪主要是一种法人犯罪,且主要只对法人处以罚金,为了取缔这种行为,即使没有过失也要负刑事责任。(2)从实践看,证明这些犯罪的主观罪过比证明犯罪本身更加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如仍坚持“无犯意即无犯罪”的原则,就会使犯罪逃脱制裁,不利于保护公共利益。

无过失责任说虽然极有利于环境的保护,但其违背了主观责任主义原则,可能使所有危害环境的行为难逃罪责,有阻碍经济发展之弊,因而在理论上受到了批准,在立法实践中受到严格限制,主要适用于违反环境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如美国《资源保护和再生法》规定,法人成员排放危险物品或在未经许可的场所处理危险物而未报告主管机关的,不论法人负责人是否知道,均应负刑事责任。

2.2 抽象预见说

这种学说认为,传统的过失论是以对具体危害结果的预见可能为依据的,也即以行为人能预见到何时、何地,如何发生侵害为依据。环境污染危害大多数情况下只是一种未知的危险,因而事先并不能预见到某种具体的危害结果,也就无法确定行为人在主观上是否有过失。行为人虽然对具体危害结果不能预见,然而,其对该危险本身及其可能对他人产生损害从一开始就应该知道,从这种角度看,其是有预见可能性的。这种预见可能性即是所谓的抽象预见可能性。该学说主张,只要行为人具有抽象预见可能性,就可认定过失成立。抽象过失说使过失的认定变得非常容易,但是,这么一来,不管行为人怎样小心谨慎,一旦发生损害事故,即可构成犯罪。因此,该学说虽然形式上坚持了主观主义责任原则,但实质上与无过失责任说无异,是一种披着过失外衣的无过失责任论,难以在环境犯罪领域广泛采用。

2.3 结果规避义务说

该学说是在抽象预见说的基础上发展而来

的。它认为行为人既然知道了自己所从事业务的危险性及给他人带来损害的可能性,就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如果行为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以致这些危险造成了损害,应认定过失成立。如果采取了有效措施,即使发生危害,行为人也没有过失。至于何谓有效措施,笔者认为,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是首要任务,措施是否有效应以损害发生时行为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生产技术及污染防治技术水平来衡量,而不应以最先进的技术水平来衡量。结果规避义务说既无传统过失论的僵硬,又防止了抽象过失说和无过失责任说的矫枉过正之弊,因而在实践中既能充分发挥刑罚的功能,有效保护环境,又不至于阻碍经济发展。

3 犯罪的客观要件

客观要件是指犯罪行为和由这种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以及犯罪行为和危害后果的因果联系。由于人类科技发展水平的限制,还不能完全避免和防止环境污染和破坏,为了经济的发展,人仍必须忍受一定程度的环境危害,并依民事救济获得补偿。只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有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行为,才是犯罪行为,应受刑事制裁。环境危害往往同时侵犯他人多种权益,主要有:损害生命和人体健康、对生命和人体健康造成危险、污染和破坏环境、损害他人财产、损害他人日常生活的舒适和安宁等。上述环境危害需具体分析以确定各种犯罪行为形态。

3.1 损害生命和人体健康

生命和人体健康一旦遭到损害将难以弥补,“人是第一宝贵的”是当今世界道德标准的最高理念。因此,造成生命或人体健康损害的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应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

3.2 对生命和人体健康造成危险

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生活中充满了各种不同的危险,既有科学技术的发展带来的危险,又有人为破坏产生的危险。如果对各种危险一概取缔,则会严重阻碍社会物质文明的进步。因此,在法律上对不同的危险必须采取不同的处置方法。综观各国刑法理论和制度,危险犯罪一般

采用两种体制,一种为抽象危险制,另一种是具体危险制^[3]。抽象危险制,指只要行为本身有碍公共安全即具有刑事违法性,应受刑事处罚,而不问其引起的危险程度如何。其一般适用于人为破坏引起的危险,如放火、投毒等。因为这种危险行为本身即是一种违反社会常规的行为,应予取缔。具体危险制,指危险行为确已构成客观具体危险时,才具有刑事违法性,犯罪始告成立。其一般适用于科技发展带来的危险。因为这种危险行为具有相当的社会有用性,在其构成客观具体危险以前,人们应予忍受,否则经济难以发展。环境危险行为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附属产物,应采用具体危险制,其原因除社会有用性外,还在于其是一种可以控制的危险,只要环境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行政管理措施得以贯彻执行,具体危险可以避免发生。

3.3 污染和破坏环境

环境危害行为除对他人生命、人身健康造成损害外,还会对环境本身造成损害。环境既是人类生存的条件,经济发展的基础,同时又是纳污场所。因此当行为仅对环境构成暂时性损害时,不应认为是一种犯罪行为,只有对环境资源造成不可逆转的毁灭性损害时,才是一种犯罪行为。

3.4 损害他人财产

环境危害行为,一方面给他人财富造成了损害,一方面又具有社会有用性,促进了社会财富的增长,那么如何认定该行为是否造成了严重损害呢?笔者认为,应根据利益衡量原则,只有损害是其创造的社会效益的数倍或数十倍时,才可认定损害严重,犯罪行为成立。否则只可通过民事救济法律制度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3.5 损害他人日常生活的舒适和安宁

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是全民的首要任务,无论采取什么方法和手段消除环境危害行为,都不应扼杀经济的正常活动。环境危害仅及于人们生活上的舒适和安宁,是一种最轻微的

损害现象,无论如何不应视为犯罪行为,而只能作为其它法律手段的管制对象。

综上所述,绝大多数环境危害行为,只有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才构成犯罪。因此,因果关系是环境犯罪客观要件的一个重要方面。环境犯罪中的因果关系与民事责任中的因果关系一样面临直接证明的困难,因而也应采用推定因果关系的原则。如日本公害罪法第五条就是将某一排污行为与污染后果发生时间、地点的关联性,以及行为导致该后果的可能性作为认定因果关系的依据,并不要求行为与后果之间必然的直接的联系。行为人必须提出其没有排放某种有害物质或该种有害物质不可能造成这种危害后果的充分证据,否则必须承担罪责。

4 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环境犯罪往往同时侵犯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具体社会关系,如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但其侵犯的同类客体应该是环境社会关系,从而划清环境犯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环境社会关系是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那么环境的范围就直接制约着环境社会关系的范围。我国环境法第二条在规定了环境的定义后,还列举了我国法律保护的主要环境要素。因此,所有严重污染和破坏这些要素的行为,便是侵犯环境社会关系的犯罪行为。

参考文献

- 1 金瑞林主编.环境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171
- 2 何秉松主编.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94
- 3 邱聪智.公害法原理.台湾:国立台湾大学出版社,1987.383

作者简介

吴志良 男,1964年11月生。1995年于武汉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主要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发表论文2篇。